

北京聚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公司计提职业风险金的股东会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及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股东会议。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为全体股东，会议由郭彦荣主持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加强本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

二、职业风险基金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三、资产评估机构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适用于下列支出：

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
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四、本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附：全体股东签字：



佟政 王燕平
李同生 李光

2022年年12月5日